

集贤县太平镇人民政府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集贤县太平镇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集贤县太平镇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集贤县太平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为：

党委、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内的党务、行政事务等各项工作，按照政策和法律赋予的权力管理地方事务和经济，为建设地方政权发展地方经济服务。

（一）党委工作职责

1、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

2、组织党员、群众学习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和业务知识。

3、确定全镇近期和长远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战略构想。

4、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提高党员素质，监督党员履行义务，保障党员权利。

5、密切联系群众，作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发挥党的先锋模范作用。

6、经常性的按计划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7、监督党员、干部和其它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党纪、国法、政纪、制度。

8、教育党员干部廉政、勤政。

（二）政府工作职责

1、贯彻落实党的路线，发挥其桥梁纽带作用。

2、引导农民进行科学化、现代化的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收

入，发展农村经济。

3、组织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

4、负责农村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5、负责为农村、农业、农民服务的公共服务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发展农村社会公共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

6、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集贤县太平镇人民政府无所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部门本级内设八个机构，分别为：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集贤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78.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4.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20.32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1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卫生健康支出	47.27
五、事业收入	0.00	五、节能环保支出	322.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农林水支出	1,343.7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住房保障支出	55.53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99.13	本年支出合计	2,592.51
上年结转结余	1,093.38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592.51	支出总计	2,592.5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集贤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592.51	1,499.13	1,078.81	420.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93.38	507.53	585.86	0.00	0.00	0.00
708	太平镇人民政府	2,592.51	1,499.13	1,078.81	420.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93.38	507.53	585.86	0.00	0.00	0.00
708001	集贤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2,592.51	1,499.13	1,078.81	420.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93.38	507.53	585.8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集贤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592.51	898.98	1,693.5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4.84	647.03	27.81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74.84	647.03	27.81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647.03	647.03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81	0.00	24.81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2	0.00	0.02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0.02	0.00	0.02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0.02	0.00	0.0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15	149.1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15	149.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81	37.8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23	74.2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11	37.1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27	47.2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27	47.2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27	47.27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22.00	0.00	322.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22.00	0.00	322.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22.00	0.00	322.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43.70	0.00	1,343.7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40.98	0.00	40.98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40.98	0.00	40.98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296.55	0.00	296.55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296.55	0.00	296.55	0.00	0.00	0.00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45.45	0.00	45.45	0.00	0.00	0.00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45.45	0.00	45.45	0.00	0.00	0.00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918.72	0.00	918.72	0.00	0.00	0.00
2137201	移民补助	0.44	0.00	0.44	0.00	0.00	0.00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918.28	0.00	918.28	0.00	0.00	0.00
2137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42.01	0.00	42.01	0.00	0.00	0.00
21373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42.01	0.00	42.01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53	55.5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53	55.5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53	55.5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集贤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499.13	一、本年支出	2,592.5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78.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4.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20.32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15
		（四）卫生健康支出	47.27
		（五）节能环保支出	322.00
		（六）农林水支出	1,343.70
		（七）住房保障支出	55.53
二、上年结转	1,093.38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7.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85.8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592.51	支出总计	2,592.5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集贤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86.34	898.98	815.15	83.83	687.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4.84	647.03	563.20	83.83	27.8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74.84	647.03	563.20	83.83	27.81
2010301	行政运行	647.03	647.03	563.20	83.83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81	0.00	0.00	0.00	24.8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0	0.00	0.00	0.00	3.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2	0.00	0.00	0.00	0.02
20701	文化和旅游	0.02	0.00	0.00	0.00	0.02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0.02	0.00	0.00	0.00	0.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15	149.15	149.15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15	149.15	149.15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81	37.81	37.81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23	74.23	74.23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11	37.11	37.11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27	47.27	47.27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27	47.27	47.27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27	47.27	47.27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22.00	0.00	0.00	0.00	322.00
21103	污染防治	322.00	0.00	0.00	0.00	322.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22.00	0.00	0.00	0.00	322.00
213	农林水支出	337.53	0.00	0.00	0.00	337.53
21301	农业农村	40.98	0.00	0.00	0.00	40.98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40.98	0.00	0.00	0.00	40.98
21303	水利	296.55	0.00	0.00	0.00	296.55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296.55	0.00	0.00	0.00	296.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53	55.53	55.53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53	55.53	55.53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53	55.53	55.53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集贤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98.98	815.15	83.8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3.63	773.6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22.58	222.58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222.58	222.5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54.64	254.64	0.00
3010201	津补贴	248.97	248.97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5.67	5.67	0.00
30103	奖金	46.30	46.30	0.00
3010301	奖金	46.30	46.3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23	74.23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11	37.1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07	47.07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46.61	46.61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46	0.4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6	0.96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93	0.93	0.00
301129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3	0.0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53	55.53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21	35.2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83	0.00	83.83
30201	办公费	14.00	0.00	14.00
30206	电费	3.50	0.00	3.50
3020601	办公电费	3.50	0.00	3.50
30208	取暖费	14.95	0.00	14.95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14.95	0.00	14.95
30211	差旅费	1.50	0.00	1.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0.00	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83	0.00	24.8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5	0.00	19.05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5	0.00	19.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52	41.52	0.00
30302	退休费	37.81	37.81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35.41	35.41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2.40	2.4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49	3.49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3.49	3.49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0	0.20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20	0.20	0.00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集贤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6.00	0.00	6.00	0.00	6.00	0.00
708001	集贤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6.00	0.00	6.00	0.00	6.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集贤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06.18	0.00	1,006.18
213	农林水支出	1,006.18	0.00	1,006.18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45.45	0.00	45.45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45.45	0.00	45.45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918.72	0.00	918.72
2137201	移民补助	0.44	0.00	0.44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918.28	0.00	918.28
2137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42.01	0.00	42.01
21373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42.01	0.00	42.0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集贤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集贤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87.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3
30201	办公费	3.02
30226	劳务费	24.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9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40.98
310	资本性支出	618.5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618.55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集贤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693.54	179.83	420.32	0.00	507.53	585.86	0.00	0.00	0.00	
定额-环境整治经费	集贤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环境整治经费，改善集贤县太平镇人民生活环境
黑财指（农） 【2025】37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集贤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420.32	0.00	420.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黑财指（农）【2025】37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定额-公用经费	集贤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21.81	21.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定额-公用经费，保障集贤县太平镇工作正常运转
定额-武装部经费	集贤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武装部经费，保障太平镇武装部工作正常运转
黑财指（农） 【2025】36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集贤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152.02	152.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黑财指（农）【2025】36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黑财指（农） 【2024】286号2024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示范县补助资金	集贤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40.98	0.00	0.00	0.00	40.98	0.00	0.00	0.00	0.00	
黑财指债（资环） 【2024】45号集贤县太平镇太兴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	集贤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322.00	0.00	0.00	0.00	322.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黑财指（农） 【2024】24号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太平镇太兴村）	集贤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144.53	0.00	0.00	0.00	144.53	0.00	0.00	0.00	0.00	
黑财指（农） 【2024】25号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太平镇太兴村）	集贤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394.09	0.00	0.00	0.00	0.00	394.09	0.00	0.00	0.00	
黑财指（农） 【2023】443号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集贤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20.66	0.00	0.00	0.00	0.00	20.66	0.00	0.00	0.00	
黑财指教（2024）40号2024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集贤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0.02	0.00	0.00	0.00	0.02	0.00	0.00	0.00	0.00	
黑财指（农） 【2024】458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的通知（2024年省级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市县部分）	集贤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21.27	0.00	0.00	0.00	0.00	21.27	0.00	0.00	0.00	
黑财指（农） 【2024】277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集贤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103.11	0.00	0.00	0.00	0.00	103.11	0.00	0.00	0.00	
太平镇2022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基金	集贤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0.44	0.00	0.00	0.00	0.00	0.44	0.00	0.00	0.00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的通知 黑财指（农）【2021】332号	集贤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0.19	0.00	0.00	0.00	0.00	0.19	0.00	0.00	0.00	
黑财指（农）【2023】443号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太兴村）	集贤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20.74	0.00	0.00	0.00	0.00	20.74	0.00	0.00	0.00	
2022年第二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黑财指（农）【2022】416号	集贤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0.57	0.00	0.00	0.00	0.00	0.57	0.00	0.00	0.00	
黑财指（农）【2024】458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的通知（2024年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市县部分）	集贤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24.79	0.00	0.00	0.00	0.00	24.79	0.00	0.00	0.00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太平镇人民政府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依据预算法，保障太平镇人民政府各项支出编制预算科学性和完整性，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太平镇预算编制			保障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完整性，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预算金额完成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质量指标	保证资金额度	大于等于	正向	1499129983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收入预算2,592.5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99.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78.8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1.28万元，增长21.5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增加，工资增长，二是预算项目增加。

2. 上年结转结余1,093.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93.3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太兴村污水处理项目结转322万元，二是太兴村水库移民项目结转730.4万元，三是2024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示范县补助资金结转40.98万元。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20.3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52.73万元，增长521.8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水库移民项目增加。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支出预算2,592.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898.9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1.36万元，增长3.6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增加，工资及保险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1,693.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06.04万元，增长1835.4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水库移民项目增加，二是2024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示范县补助资金增加。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83.83万元，比上年减少17.61万元，下降17.36%，主要原因是经费减少。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2070平方米。

2025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6.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0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

化。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十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

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

（项）：反映用于粮油生产保障、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专项支出（项）：反映中央财政划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支出，包括对销售电量加价部分征收的增值税返还以及用于解决水库移民遗留问题的定额补助。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